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自然资字〔2024〕190号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 下发 2024 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 公示抽查矿业权名单的通知

各盟市自然资源局，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各有关矿业权人：

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规定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13号）有关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通过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采用随机摇号方式抽取了 2024 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抽查矿业权名单，现将抽查矿业权名单予以下发，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年度共抽取实地核查矿业权 274 宗（包括探矿权 90 宗，采矿权 184 宗）。其中：随机抽查矿业权 228 宗（探矿权 90 宗，采矿权 138 宗），厅本级专项抽查矿业权 46 宗（全部为采矿权）。

二、随机抽查矿业权（见附件 1 和附件 2）由盟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组织实地核查；厅本级专项抽查矿业权（见

附件3)由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负责实地核查。

三、请各盟市自然资源局、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89号)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实地核查,按时在公示系统公示抽查情况,及时将有问题的矿业权移入异常名录和报送工作总结。

四、请各有关矿业权人积极配合自治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抽查工作,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将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有关规定纳入异常名录。

- 附件: 1.盟市负责核查采矿权名单
2.盟市负责核查探矿权名单
3.厅本级专项抽查矿业权名单
4.关于做好2024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89号)



(联系人及电话:厅矿保处张利辉、0471-4215792;地调院古艳春、152471709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